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2]22002170025 号

目 录

	页 次
一、 报告正文	1-2
二、 附件	3-1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2]22002170025 号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能源)董事会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佛燃能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佛燃能源《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佛燃能源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较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佛燃能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佛燃能源 202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安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庆功

中国 广州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佛山市华拓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蓝宇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蓝聚能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中明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肇庆新为能源有限公司、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广东佛燃珠江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禅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浏阳中蓝燃气有限公司、中山市华骐能能源有限公司、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粤能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华翌(广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华吉(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华汉(广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市华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恩平市中蓝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广东长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陶聚能源有限公司、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佛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佛燃天高流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佛科优燃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风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盛能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佛山市华融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广东省华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华裕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佛山市华延能科技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7.6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全面预算、合同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内控审计、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工程项目管理、安全运营管理、重大投资、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财务关账、客户服务、信息系统、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分/子公司管控等；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安全运营风险、重大投资风险、资金管理风险、销售与收款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确立了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同时，公司制定并完善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流程。

(1)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机构。另外，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的证券管理、信息披露、协调相关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2)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开展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战略管理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差旅及外出培训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劳动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职位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制度》、《管理人员选拔任用管理制度》、《基层人员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外派人员管理办法》、《人才培养管理办法》、《技能工种资格认证管理办法》、《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法》、《退休人员管理办法》、《在职员工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等，引导调动员工在内部控制和经营活动中的积极性。

4、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安全运营、质量管理、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制度，有效地履行了各项社会责任。

5、企业文化

公司确定了文化建设的目标和内容，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和培养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引导员工树立“正气文化”的企业精神，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

6、全面预算

为了加强集团的财务事前预测、事中分析和事后控制管理，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预算的编制内容及依据、预算的编制程序和方法、预算的执行与控制、预算的分析与考核等各环节的控制要求，确保预算工作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7、合同管理

为规范合同管理，加强风险防范，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

8、法律事务管理

公司成立专门决策、统筹处理集团法律事务的专责小组，主要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及诉讼管理的决策及领导。

9、内控审计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主要负责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审计部对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 2308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档案工作》、《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档案管理办法》，规范了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职责。

10、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费用、资金管理授权管理明细表》等控制制度。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的稽核，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11、采购和付款

为加强公司对采购和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采购和付款行为防范采购和付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差错和舞弊现象，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实施办法》、《气源管理办法》、《材料（设备）采购管理制度》，明确采购及付款业务，包括采购订单管理、供应商管理、货款支付以及交货和收货验收管理等，并及时根据不同采购业务修订完善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12、销售与收款

为加强公司对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公司制定了《经营合同管理办法》、《价格管理办法》、《应收款管理办法》。明确了销售和收款业务的审批和执行，包括签订合同，价格执行、结算方式、收取款项等内容，突出销售价格、应收账款、结算方式等重点环节的控制。

13、工程项目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对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防范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差错与舞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工程建设类供应商管理指引（试

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对工程审批、项目实施与执行、工程验收、监督检查、工程结算等流程作了规范,确保工程成本能正确地记录在合理的会计期间。

14、安全运营管理

为了加强场站及管网的运营安全,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机制与应急演练体系的建立。公司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有害因素管理规定》、《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安全运行档案管理规定》、《安全管理奖惩办法》、《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办法》、《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事故调查和处理规定》、《天然气质量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生产维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燃气管道检验与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燃气计量管理办法》、《配电安全运行管理办法》和《实物资产及经营合法化登记管理制度》等,确保了公司业务的安全运行。

15、重大投资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并购评审立项工作细则》来规范公司重大对内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公司重大投资应服从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实施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燃气)无关的投资事项。

16、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财产清查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确保公司资产客观、真实、完整。对固定资产的请购、验收、登记、处置、转移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防范固定资产管理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行为,保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对于存货,规范了存货的管理,合理确认存货的价值,防范存货业务中的差错和舞弊行为,保护存货的安全

和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

17、财务报告

为了防范公司不当编制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的重大影响,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管理办法》及相关的会计核算指引等,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会计报告。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报告充分及时。

18、财务关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管理部定期制定关于做好年度/年中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对单位的年度/年中财务报告报送工作做出统一部署。通知对母公司及各下属企业会计报表编制做出明确要求,包含采用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编制种类及报送格式、合并范围、上报时间、报送流程、重大事项和交易的处理原则及方法等。

19、客户服务

公司坚持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为导向,注重为客户带来贴心、便捷的服务。为此,公司倡导“心相连,气相通”的服务理念。公司制定了《管道气业务客户服务标准与规范》及《客户服务考核办法与配套制度》规范客户服务行为。

20、信息系统

为实现信息化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保障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行,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引领信息化发展方向,公司制定了《信息化管理制度》,规范所有信息化资源的管理,包括服务器、计算机、外围设备、网络设备、通用软件、业务系统和相关文档资料,以及维持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其它相关设备。目前公司在用的各类信息系统主要包括客户服务、管网安全、抢险调度、ERP管理、办公自动化等系统,公司为关注信息系统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及连续性,设立了信息中心专门负责信息系统的开发、使用、维护、升级、推广等工作。

21、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2、募集资金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3、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4、分、子公司管控

公司制定了《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高效、有序的内部运作机制，促进分、子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0.5%	0.25%-0.5%	≤0.25%
资产总额	≥0.5%	0.25%-0.5%	≤0.25%
利润总额	≥5%	2.5%-5%	≤2.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管理层存在舞弊行为；该缺陷直接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漏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该缺陷表明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失效；公司的监督机制形同虚设或缺乏，导致内部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公司非管理层存在严重的舞弊行为；公司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制度或者流程指引缺失；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经济损失	≥1000 万	500 万~1000 万	≤500 万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公司出现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该缺陷表明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失效；公司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内控缺陷；公司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的人员财产损失。
重要缺陷	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制度或流程指引缺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公司出现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公司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的人员财产损失；媒体负面新闻频现，给公司声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经董事会授权）：殷红梅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